关于开展我校2019-2020学年悦纯本科生科研补助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全体学生：

为支持我校本科生高层次科技成果和专利发明，激励在校本科生培育创新精神和提升实践能力，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和人才培养，经向学校教育基金会申请，设立“浙江工商大学悦纯本科生科研补助金”。现将2019-2020学年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补助对象

浙江工商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重点补助一批具有一定研究能力，在研究过程中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的本科生。

1. 补助周期

2019-2020学年，即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

1. 补助范围和标准

根据在校本科生在某一研究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公开发表高层次学术论文、申请专利已获授权）给予一定补助。

1.高层次学术论文。

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出版的特级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每项补助5000元；在一级、准一级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每项补助3000元。期刊、学术论文级别认定以最新版《浙江工商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标准》为准。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EI、ESI等收录，每项补助5000元,认定范畴以学校最新版《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发布的科研成果为准。

2.授权专利。本科生以第一作者申请专利已获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补助3000元，实用型专利每项补助1000元，外观设计专利每项补助500元。

1. 申报步骤

1.补助金申报（6月22日—9月25日）采取申报制，以学院团委为单位上报。申报人在受理时间内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2.申报审核及公示（10月上旬）校团委负责审核及评审上报材料，且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校内公示。如学生对补助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校团委提出申诉，校团委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补助金发放（10月中下旬）根据评选结果，校团委负责做好科研补助金的发放工作，并向学校教育基金会报送评选情况及补助项目名单，由学校教育基金会向资金捐助方（彭蕾女士）汇报评选结果。

1. 注意事项

1.学术论文与专利的补助范围均为浙江工商大学认定的高层次学术论文和授权专利。若学术论文有通讯作者单位，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均应为浙江工商大学。

2.已获得校内其他补助或奖励的成果，不再接受本项目补助；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补助，学生在申报补助时，严禁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学校即取消其资格，并有权追回已发放的补助金与证书。

3.请申报学生自行前往校图书馆信息咨询部打印有关发表物的收录证明，并一同上交。

4.成功申报者需签署《XX项目资金使用承诺书》，项目资金由学校教育基金会根据项目管理办法划拨。

5.本项目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及项目资金捐赠人对项目管理办法有建议调整权。

六、申报方式

请仔细阅读资料内容后，填写附件1、附件2，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扫描版一并打包于2020年9月25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以“学院+悦纯本科生科研补助金”命名。纸质版经学院团委盖章后交至学活406室。

未尽事宜，可与校团委联系。

联 系 人：张 华、谢晓梅、黄诗铭

电 话：28877132、28877140、28877139

联系方式：[zjgsutw\_tech@163.com](mailto:zjgsusjcx@163.com)

附件：1.悦纯本科生科研补助金申报表

1. 悦纯本科生科研补助金汇总表
2. 浙江工商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2017版）
3. 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

校团委

2020年6月22日